

证券代码：301131

证券简称：聚赛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债券代码：123242

债券简称：赛龙转债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（村）聚赛龙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源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 23,456,2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79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3,386,6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3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6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79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729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6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郝源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69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55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郝源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任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69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55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任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郝建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79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65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郝建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杨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69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55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杨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袁海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69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55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袁海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彭晓洁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69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55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彭晓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郑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69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55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郑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李素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选举票数 23,386,694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29,55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2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李素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史一帆律师、伍戈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